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51,418,943股但不多於152,078,943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0,300,000及不多於約港幣30,400,000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包銷：

(a) 倘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而以下條件得以達成：

(i) 裁定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得以達成；

(ii) 承諾股東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遵守及履行其申請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iii) 承諾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增加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

包銷不少於71,813,477股及不多於72,473,477股包銷股份；及

(b) 倘執行人員並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包銷不少於120,813,477股及不多於121,473,477股包銷股份。

根據承諾書，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以下各項：

(a)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30,605,466股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佈日期起計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

(c)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上述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呈接納，連同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

(d) 受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所規限，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及

(e) 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的總股權增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並不得為除外股東。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連同相關股票)。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51,418,943股但不多於152,078,943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須於接納時繳足)籌集不少於約港幣30,3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30,4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承諾股東承諾認購發售股份所規限，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之302,837,886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1,418,94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152,078,943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

承諾股東有權獲分配及
促成認購之發售股份
數目： 30,605,466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

承諾股東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21%實益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有可讓其持有人認購1,320,000股股份的1,3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邱氏家族、其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此等購股權。除了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已發行證券。本公司並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及任何其他證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購股權持有人收到彼等有意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通知。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51,418,94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078,94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均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之發售股份之有關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但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東，並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使能夠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連同相關股票)。

預計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類似法例登記或備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延伸至將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於章程中載列就向海外股東所進行之查詢結果及除外之基準。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其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0.186元(假設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或港幣0.183元(假設執行人員並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30元折讓約39.39%；
- (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330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2867元折讓約30.2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折讓約40.30%；及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港幣0.335元折讓約40.3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現行市價及交投流通量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價格後，為了提高向合資格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給予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參與本集團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售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發售股份配額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作出申請。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該等零碎發售股份並不保證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及／或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彼等提供。股份由代名人(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以代名人名義(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持有股份而希望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之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

受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所規限，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以額外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的總股權增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一切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公開發售之股票

在公開發售各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
之最多數目

倘執行人員授出裁定：

最多71,813,477股包銷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最多72,473,477股包銷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裁定：

最多120,813,477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最多121,473,477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獲行使)

因此，連同承諾股東承諾認購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進行包銷：

(a) 倘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而以下條件得以達成：

- (i) 裁定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得以達成；
- (ii) 承諾股東按照章程文件之條款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遵守及履行其申請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iii) 承諾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增加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0%，

包銷不少於71,813,477股及不多於72,473,477股包銷股份；及

(b) 倘執行人員並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包銷不少於120,813,477股及不多於121,473,477股包銷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為所承諾包銷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最高數量之價值之4.5%，而本公司亦將償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而招致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實付

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其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近。

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成認購不獲接納股份：

- (1) 包銷商以其名義認購不獲接納股份之數目，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不得超出本公司投票權之29.9%；及
- (2) 包銷商須竭盡所能確保(i)其或其分包銷商所促成不獲接納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而裁定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得以達成；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印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按照公司條例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其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
- (f) 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 (g) 承諾股東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已簽署承諾書正本，並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承諾及義務；及
-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義務。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裁定，包銷商將豁免條件(a)。除條件(a)根據上述情況可獲豁免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由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或部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承諾書，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以下各項：

- (a)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30,605,466股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
-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或轉讓其於本公佈日期起計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之股份；
- (c)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上述發售股份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呈接納，連同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
- (d) 受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所規限，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提出4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並以現金全數支付股款；及
- (e) 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的總股權增幅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之任何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提供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1,100,000元。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股份恢復買賣後，本集團其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蒙受虧損約港幣2,400,000元。

近期市況令本集團傳統上經營之若干業務面對多項挑戰。為了扭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於中國尋求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機會。公開發售計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不少於港幣30,300,000元及不多於港幣30,400,000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費用後之淨額估計約為不少於港幣27,700,000元及不多於港幣28,300,000元。公開發售將籌集之資金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擴大本集團挑選有潛力之行業及具穩固潛力之目標之能力。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讓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同時毋須攤薄決定悉數認購發售股份暫定配額之股東之股權，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未接納其有權認購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股權結構變動

以下為緊接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只有承諾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而執行 人員向承諾股東 授出裁定)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只有承諾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而執行 人員並無向承諾股東 授出裁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邱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公司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 公司除外)	61,210,932	20.21%	91,816,398	20.21%	140,816,398	31.00%	91,816,398	20.21%
	<u>80,023,406</u>	<u>26.43%</u>	<u>120,035,109</u>	<u>26.43%</u>	<u>80,023,406</u>	<u>17.62%</u>	<u>80,023,406</u>	<u>17.62%</u>
小計	<u>141,234,338</u>	<u>46.64%</u>	<u>211,851,507</u>	<u>46.64%</u>	<u>220,839,804</u>	<u>48.62%</u>	<u>171,839,804</u>	<u>37.83%</u>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71,813,477	15.81%	120,813,477	26.60%
陳偉基	15,528,480	5.13%	23,292,720	5.13%	15,528,480	3.41%	15,528,480	3.41%
其他股東	<u>146,075,068</u>	<u>48.24%</u>	<u>219,112,602</u>	<u>48.24%</u>	<u>146,075,068</u>	<u>32.16%</u>	<u>146,075,068</u>	<u>32.16%</u>
總計	<u><u>302,837,886</u></u>	<u><u>100.00%</u></u>	<u><u>454,256,829</u></u>	<u><u>100.00%</u></u>	<u><u>454,256,829</u></u>	<u><u>100.00%</u></u>	<u><u>454,256,829</u></u>	<u><u>100.00%</u></u>

以下為緊接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將獲行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及假設所有的購股權 將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只有承諾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而執行 人員向承諾股東 授出裁定)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只有承諾股東 接納公開發售，而執行 人員並無向承諾股東 授出裁定)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公司	61,210,932	20.12%	91,816,398	20.12%	140,816,398	30.86%	91,816,398	20.12%
邱氏家族及其控制之公司 (承諾股東及其控制之 公司除外)	80,023,406	26.31%	120,035,109	26.31%	80,023,406	17.54%	80,023,406	17.54%
小計	141,234,338	46.43%	211,851,507	46.43%	220,839,804	48.40%	171,839,804	37.66%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72,473,477	15.89%	121,473,477	26.63%
陳偉基	15,528,480	5.11%	23,292,720	5.11%	15,528,480	3.40%	15,528,480	3.40%
其他股東	147,395,068	48.46%	221,092,602	48.46%	147,395,068	32.31%	147,395,068	32.31%
總計	304,157,886	100.00%	456,236,829	100.00%	456,236,829	100.00%	456,236,829	100.00%

假設只有承諾股東接納公開發售及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裁定，承諾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幅將不超過其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於本公司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2%。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

則只寄發章程).....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任何款項

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已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本公佈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列日期時間表內所載事項僅作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邱氏家族」	指	邱氏家族之成員，即太平紳士邱德根、邱裘錦蘭女士、承諾股東、邱達昌先生、邱美琪女士、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及承諾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但不包括該日)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承諾書」	指	承諾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接納發售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旗下負責上市之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151,418,943股新股且不多於152,078,943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內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寄發予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合資格股東據此有權接納認購發售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但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裁定」	指	執行人員向承諾股東授出之裁定或豁免，致使承諾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承諾股東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不可撤銷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東」	指	邱達根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1%之一名主要股東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總數減承諾股東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已正式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以接納或獲得及未提交正式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以申請涉及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